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

隨著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並將於(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隨著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由董事會決定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形式授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授出(其中包括)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並將於(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取代現有計劃；(ii)通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利益；(iii)吸引、保留並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本集團的績效目標保持一致；(iv)發展、保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v)使承授人及經甄選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獎勵可由董事會決定以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形式向彼等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一份載有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月4日向股東發佈。根據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2.07A條，本公司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通函。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前述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規則；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授出獎勵的該等股份數目：
		(a) 受託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使用董事會自本集團資源撥付的資金或信託基金現金所得款項於場外或場內購買或收購該等現有股份；
		(b) 受託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使用董事會自本集團資源撥付的資金或信託基金現金所得款項認購該等新股份；及

- (c) 信託基金的該等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股份(包括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的碎股，可透過以股代息形式、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本公司為股權激勵計劃自本公司設立的其他信託轉讓或致使轉讓的股份，以及受託人接納為額外股份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以及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不時執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之該等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以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訂明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准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結算參考金額及／或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有關參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與任何獎勵有關，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予函指定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各情況應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經甄選人士(其中包括)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附帶的歸屬條件及經甄選人士就每股獎勵股份應付的授出價格(如有)；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該等承授人的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的所需相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如有))及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相關分派」	指 有關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於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其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有關受託人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之間就設立信託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信託基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就設立信託提供的該初始現金；

- (b) 本公司支付或轉讓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財產，以交由受託人保管及(就上述各項)接納作為附加物，包括受託人認購或獲配發的股份，而本公司自本公司為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其他信託已轉讓或已致使轉讓的該等其他股份及／或基金；
- (c) 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如有)收入，包括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 (d) 上述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財產；

「受託人」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其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甄選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及

「歸屬日期」 指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要約所述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彼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個別批次的股份)；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經甄選人士獲授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配額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歸屬或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